

# 宁波市建筑业协会

市建协通[2016]01号

---

## 关于收缴 2016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2016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已经开始，按协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印发的《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市建协[2016]06 号）收取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协会根据会费标准，特编制 2016 年会费交纳名单（附件一）。会员单位可进行查阅，不单独发文。

二、收缴时间：

请各会员单位接本通知后，于 6 月底前一次性缴清本年度会费。

三、收缴办法：

1、会员单位将会费汇入市建协帐号内，并将汇款情况以电话方式及时通知协会秘书处。

协会在收到汇款后，会将会费发票采用挂号信形式邮寄至贵单位财务部门。如果单位地址有变，请及时与秘书处联系。

2、会员单位也可直接至协会办公室（财务部门）缴纳。

四、其他：

部分未缴纳 2015 年会费的会员单位须同时缴纳 2015、2016 年会费。

联系人：周朝霞 唐丹妮

联系电话：0574—87326182

联系地址：江东区兴宁路46号（日月宾馆附属楼2楼）

邮 编：315041

开户银行：工行宁波市兴宁支行

户 名：宁波市建筑业协会

帐 号：3901120419000151189

附件一：2016年会费交纳名单（见市建协网站）

